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录音真实性检验系统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大晟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26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7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声纹鉴定远程会检系统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大晟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26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7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电子数据销毁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方德信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零下80℃超低温冰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西凌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5日